

？請看清題意第三次答覆本席。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面對內政部財團法人監督準則中所指的決算書其範圍為何？市府又出現了民政局、主計處、法規會三種不同的說法，既然市府對此問題存在著「一府三制」的怪現象，請陳市長就此問題向中央請釋後再重新答覆本席。

散會

第七屆第二次大會第十四次會議紀錄(二)

時間：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廿九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廿四分至六時廿九分

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四)

下午：二時六分至二時五十一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陳錦祥 藍美津 許木元 廖彬良 陳正德 林晉章

許淵國 李銀來 鄧家基 魏憶龍 柯景昇 林美倫

龐建國 陳雪芬 陳學聖 李逸洋 陳進棋 璩美鳳

賁馨儀 費鴻泰 王昆和 林慶隆 周柏雅 陳健治

陳玉梅 黃義清 林宏熙 謝英美 陳勝宏 李慶安

郭石吉 江蓋世 賈毅然 吳碧珠 康水木 李建昌

陳政忠 楊鎮雄 段宜康 林瑞圖 黃金如 蔣乃辛

陳承德 秦慧珠 秦茂松 計四十五名

請假議員：李承龍

秦儷舫

李金璋

卓榮泰

李仁人

謝明達

列席

陳嘉銘 計七名

市政府：

市長：陳水扁

事務副市長：白秀雄

副秘書長：單小琳

民政局局長：陳哲男

勞工局局長：郭吉仁

建設局局長：林逢慶

教育局局長：吳英璋

捷運工程局局長：林陵三

衛生局局長：陳寶輝

環境保護局局長：林俊義

都市發展局局長：張景森

兵役處處長：李作復

政風處處長：葉盛茂

新聞處處長：羅文嘉

自來水事業處處長：林文淵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林嘉誠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王曼萍代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周弘憲

都市計畫委員會執行秘書：林司代

台北銀行總經理：王宣仁

公務人員訓練中心主任：劉初枝

台北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陳朝威

稅捐稽徵處處長：許虞哲

集中支付處處長：趙君山

政務副市長：陳師孟

秘書長：廖正井

副秘書長：謝維采

社會局局長：陳菊

財政局局長：林全

翡翠水庫管理局局長：卓藤

交通局局長：賀陳旦

警察局局長：黃丁燦

消防局局長：陳發身

工務局局長：李鴻基

地政處處長：許仁舉

人事處處長：沈昆興

主計處處長：李玉麟

國宅處處長：郭瑤琪

市場管理處處長：郭聰欽

公共汽車管理處處長：李武雄

監理處處長：郭志雄

交通管制工程處處長：鄭賜榮

停車管理處處長：鄭淳元

養護工程處處長：林明曙

新建工程處處長：陳欽銘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處長：張清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處長：胡兆康

建築管理處處長：謝牧州

捷運工程局東區工程處處長：張志榮

捷運工程局北區工程處處長：張培義

捷運工程局南區工程處處長：范陳柏代

捷運工程局中區工程處處長：朱旭

捷運工程局機電工程處處長：陳坤霖

士林區公所區長：陳光罔 北投區公所區長：盤治郎

內湖區公所區長：葉傑生 南港區公所區長：黃振昌

松山區公所區長：陳其埔 信義區公所區長：黃玉川

大同區公所區長：張源池 中山區公所區長：徐漢雄

萬華區公所區長：方泰霖 中正區公所區長：李慶瑞

文山區公所區長：楊勝雄 大安區公所區長：周世明

本會秘書處：

秘書長：黃書鼎 法規室主任：蘇正茂

議事組主任：陳坤玉 議程股股長：廖本興

席：陳議長健治

江議員蓋世（二十九日六時十一分至六時十四分）

總紀錄：潘行一

甲、報告事項

一、黃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宣讀第二次大會第十三、十四(一)會議紀錄(予以確定)。

發言議員：賈毅然

主席裁決：一、第十三次會，丁其他事項，四賈毅然議員提臨時

動議：「台北市公益彩券發行辦法」原由議長交

付審議後逕付二讀，目前仍「暫擱」。現在本席

及部分同仁都有一些條款要加，柯景昇議員也有

臨時提案，是否本案回到一審，送委員會審查。

主席裁決：修正為「議員同仁既無異議，本案交付法規、財建

委員會聯席會議審查。」

二、本紀錄經修正後確定。

乙、討論

秘密證人是否列席本會問題

發言議員：段宜康 鄧家基 楊鎮雄 林晉章 李逸洋 秦慧珠

賈毅然 費鴻泰

丙、其他事項

一、江蓋世議員提會議詢問：昨天「市政總質詢」時間，本席提程序問題，副議長擔任主席，不讓本席發言且立即宣布散會，是否有當？其次，質詢小組議員拒絕質詢時，市長可否引用直轄市自治法認定所耽誤的時間為質詢時間，俟表訂質詢時間一過

就拒絕答詢。第三、本席建議：質詢小組表訂時間一過，就由下一組開始質詢，上一組未完時間，排到最後一組問完後的議程。

發言議員：段宜康

主席裁示：併「秘密證人」案討論。

二、林晉章議員提會議詢問：一、「文化局組織規程」交付法規委員會審查，是否應與教育、民政委員會聯席開會。二、「台北市道路挖掘埋設管線管理辦法修正案」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應在上次會議通過二讀，是否予以補正。

主席裁決：一、文化局組織規程由法規委員會與民政、教育委員會召開聯席會議。

二、道路挖掘埋設管線管理辦法修正案，議事組查明後排入議程。

三、魏憶龍議員提會議詢問：市府官員在答詢時如果說謊，應如何處置？

主席裁示：官員說謊視情節而定，如違法即送法辦，否則亦應行政議處。

四、陳學聖議員提會議詢問：請主席依十一月廿四日裁示，要求秘密證人列席。(三十日)

發言議員：秦慧珠

主席裁示：市府議處松山高中周主任，若係依據秘密證人之證詞，秘密證人一定要到本會答詢；如果秘密證人不願列席，其證詞不應作為判定之依據。

二、秦慧珠議員提會議詢問：民政部門質詢時，本組要求市府提供「議處松山高中周主任的簽文」，至今未提供，請裁示。

主席裁示：一、本會要求市府提供簽文及秘密證人列席答詢，市

府有不同意見。

二、下週一大會討論「市府內部簽文，是否應提供本會」及「秘密證人是否列席大會」問題再進行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丁、書面質詢

一、質詢議員：林美倫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拆除違建怎能濫用行政裁量權成爲私人「政治籌碼」？陳市長應以身作則拆除自家非法佔用空地違建，樹立市府執法公信，避免成爲人人唾棄的「獨裁市長」！

二、質詢議員：費鴻泰

質詢對象：新聞處處長羅文嘉

質詢題目：根據八十五年度台北市電影片映演場所公共環境衛生檢查記錄，本席認爲 貴處所做之安全檢查不切實際，無法達到監督業者以保障市民安全之效果。

三、質詢議員：費鴻泰

質詢對象：建管處處長謝牧州

質詢題目：根據八十五年度台北市電影片映演場所公共環境衛生檢查記錄，本席認爲 貴處所做之安全檢查不切實際，無法達到監督業者以保障市民安全之效果。

四、質詢議員：秦儷舫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

質詢題目：選舉旗到處亂插，如果市民因此發生交通意外，可否申請國家賠償？

五、質詢議員：魏憶龍

質詢對象：台北市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台北市——沒有「法治」，只有「行政專制」？

六、質詢議員：林美倫

質詢對象：衛生局陳寶輝局長

質詢題目：提升癌症末期病人人性化尊嚴照顧設施——本市各私立醫院應籌備「安寧病房」提供專業照顧環境。

七、質詢議員：李慶安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建設局林局長逢慶

質詢題目：K書中心無人可管？無法可管？

八、質詢議員：林慶隆

質詢對象：財政局林局長全、稅捐處許處長虞哲、建管處謝處長牧州、政風處葉處長盛茂

質詢題目：有關稅捐處士林分處辦理台北市士林區至善段一小段一三三、一四二地號農業用地移轉違反土地稅法卅九條之二規定乙案，對納稅義務人賴克新君處處刁難，相反對納稅義務人陳水連君百般庇護，「同案不同標準」，其中是否有涉及不法情事，請惠予查明懲處。

九、質詢議員：李逸洋

質詢對象：台北市府衛生局

質詢題目：建請將市立醫院上班時間延長為下午五點，方便市民診療。

十、質詢議員：蔣乃辛

質詢對象：捷運局林局長陵三

質詢題目：請捷運局在和平東路三段四三四巷及麟光新村段的捷運線加裝隔音牆，減低噪音污染。

十一、質詢議員：李慶安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警察局黃丁燦局長

質詢題目：市長知法犯法？警察選擇執法？

十二、質詢議員：秦儷舫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

質詢題目：市府所做所為乃政府法令之表率，徒法並不能自行，必須由人為之。「市」之成敗乃繫乎小者。

十三、質詢議員：魏憶龍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交通局賀陳旦局長

質詢題目：台北市市民交通夢魘何日醒？興建停車場，整體政策及法令應速重新檢討。

十四、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教育局

質詢題目：為龍門國中建校至今毫無進展，軍方特權霸佔公產，妨害學子就學權益，破壞教育百年大計，並浪費龐大預算，表達最嚴肅的抗議，希望新市府革除舊官僚的積弊全力衝刺。

十五、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都市發展局

質詢題目：基於都市計畫畫過時未再檢討，當地民地已被徵收三次，當地綠地面積已足夠及避免市民流離失所四點理由，文山區十九號公園綠地有必要重新檢討停止開闢，並將徵收之民地歸還市民。

夫質詢議員：林晉章

質詢對象：消防局長、教育局長

質詢題目：將消防常識列入教材，並規劃定期至各級學校教學
生實際操作。

七、質詢議員：林美倫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博愛特區將聳立「怪物」？市府應顧及首都核心區
之特殊意義，阻止國民黨中央黨部違法興建工程，
以免發生國家意象混淆、破壞首都特區景觀完整性
之嚴重遺憾。

八、質詢議員：秦儷舫

質詢對象：停車管理處

質詢題目：「機車拖吊大餅，業者紛紛爭食」——請妥善規劃
拖吊責任區，並適度開放停車空間以避免擾民遭怨。

散會

※速記錄

一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速記：林敏揚

黃秘書長書鼎：

請各位議員就座。大會秘書處報告，本會第七屆第二次大會
第十四次會議，簽到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請開議！

主席（陳議長健治）：

大家午安。請秘書處宣讀會議紀錄。

秘書處宣讀第七屆第二次大會第十三次、十四（一）次會議紀錄

主席：

各位同仁對剛才宣讀的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

賈議員毅然：

有關彩券發行辦法，我記得議長裁示交法規委員會及財建委
員會聯席會議審議。

主席：

彩券發行辦法照賈議員意見修正。各位對會議紀錄沒有其他
意見的話，除了剛才賈議員所提部分做修正外，其餘就確定了。
江議員蓋世：

我要提一個會議詢問。國民黨八人小組連續二天因為秘密證
人無法出席使得總質詢的議程全部延誤。昨天下午五點鐘時我提
出權宜問題，副議長卻馬上裁示散會。我現在要提出四點聲明，
表示我對副議長的裁示不滿。

一、按照直轄市自治法第廿三條，市議員在議會定期會開會時
，有向市長和市府各局處會首長就其主管業務質詢之權。質詢組
可用很多種方法如秘密證人沒來、資料不齊、答詢態度不佳等拒
絕質詢。該小組不質詢，後面的組別跟著受延誤。屆時延到十二
月三日以後，陳市長可以根據該條法律，以市政總質詢不在定期
會議中舉行拒絕備詢。本會應對此條法令有所斟酌。

二、現在是選舉期間，第一組把第一天到第四天的總質詢時間
全包了。這合情嗎？八人小組表現得很好，可是新黨的議員、國
民黨其他議員及民進黨議員也都很優秀。

三、本綠色小組八人，預計前天下午開始質詢，可是等到六點
半仍然質詢不到；昨天下午又等到五點鐘，主席卻裁示散會。本
小組簡直是在陪公子讀書！這合理嗎？

四、議會應該建立一套市政總質詢的制度，本席現在提出三個

方法：

(一) 甲案：全部按照既定的議程，不可延誤。

(二) 乙案：按照既定的議程進行，如果有延誤的時間則安排到最後質詢。

(三) 丙案：如果有小組對答詢不滿，可無限期延誤，讓以後的質詢組別無法質詢。

以上三案，希望主席裁決。

主席：

準時質詢、準時結束，這是上一屆議會建立的共同目標。這次大會，理論上應該照以前的模式進行。此次事件，不是副議長的責任，而是我的責任。上個星期五第一組質詢時，市政府提到秘密證人，我裁決秘密證人必須在星期一時到場。當時之所以如此裁示，主要是市政府一再強調秘密證人的重要性。我認為在現在的民主時代，特別是民意高漲，秘密證人的存在會造成白色恐怖。因此，我才裁示市政府要將秘密證人找來。星期一由副議長主持，副議長遵照我在星期五的裁示，而八人小組也根據我的裁示，堅持秘密證人一定要到場。理論上，我之所以有此裁示，主要是希望市政府取消秘密證人做爲本案的判定依據。市政府一再強調秘密證人的重要性，卻又不願意讓秘密證人曝光，因此導致八人小組拒絕質詢。

上一屆的質詢模式能夠建立起來，主要是市政府尊重主席的權威。此次議會政治生態與以往不同，如果大家不接受主席的意見，我們可以在大會時提出討論。昨天副議長爲了解決彼此的僵局，才決定在今天大會討論質詢制度。既然市政府不接受主席的裁決，我的裁決就不算數，秘密證人該不該出席大會，由大家討論決定。上個星期五至今都是質詢時間，無法充分討論。今天在

大會中討論此事，讓大家公決。如果我的裁示有誤，可以更正；否則市政府一定要遵照我的裁示辦理。今天要討論的問題與副議長無關，副議長的裁示是延續我在上星期五的裁示，並沒有錯。希望今天的大會能夠建立一個模式，今後市政府對主席的裁決要尊重，市府不尊重，質詢組有權不質詢。以上說明，提供給大家參考。

大家若要發言，一定要針對主席裁示的內容。登記發言的依序有林晉章議員、魏憶龍議員、段宜康議員等。請開始。

林議員晉章：

本席有兩點會議詢問，請主席裁示。

一、上次大會已經付委文化局組織規程，在小組審查中發現一個問題，該組織規程究竟是要法規委員會和教育委員會或法規委員會和民政委員會聯席審查？文化局中的中山堂管理所、孔廟委員會及文獻委員會原屬民政部門；交響樂團及國樂團原屬教育部門。因此，文化局究竟屬於那一個部門，請主席裁示。

二、市府有一個台北市道路挖掘埋設管線管理辦法修正草案，議會已在八十五年度的預算綜合決議中要求養工處統一修復。法規委員會已經同意本案由市府撤回，請市府依照議會的預算綜合決議辦理。秘書處在上個會期第一次大會時漏掉了本案，現在能否讓它二讀通過，同意市府撤回？

主席：

一、文化局的組織規程應由民政、教育、法規三個委員會召開聯席會議。

二、如果程序上有錯或疏忽，請秘書處更正。

林議員晉章：

當時法規委員會審議完畢的法案有二十多案，提大會討論時

卻漏了該案。

主席：

二讀如何決定？

林議員晉章：

二讀時遺漏了該案？

主席：

你把該案準備好，等一下先提出二讀。

魏議員憶龍：

主席，議會最近風波頻傳。不管是秘密證人或凱悅飯店烏龍案，都讓府會之間的關係降到冰點。請問議長，如果市政府的官員在議會公然撒謊，你要如何處理？

主席：

我們無法把他抓去關。

魏議員憶龍：

公務員服務法規定得很清楚，公務員要誠實、廉潔。

主席：

如果官員撒謊，要看他的目的為何！如果他有違反刑法，當然該負刑罰的責任；如果違反行政，就要接受行政處分。

魏議員憶龍：

照主席這麼說就是要依法辦理。這件事情不應該這樣處理。今天秘密證人或凱悅飯店的烏龍案件，不管市府的事務官或政務官，包括市長，只要是欺騙議會，其嚴重性不該只是依法辦理而已！明天早上我會提出新的證據並且召開記者會，如果能夠證明台北市政府的官員在議事廳公然欺騙議會，主席打算如何處理？

主席：

我剛才提了兩個方法：

一、依法辦理。

二、從府會關係言，台北市議會可以制衡台北市政府。

魏議員憶龍：

如果官員在會議中欺騙我們，怎麼辦？

主席：

如果他是存心欺騙……

江議員蓋世：

林晉章議員剛才提了兩個會議詢問，主席馬上裁示。我的會議詢問，主席為何不裁示呢？共同的遊戲規則應該馬上決定。

主席：

你的案就是秘密證人是否列席一案。

江議員蓋世：

這是兩個案。我的問題是質詢組若因資料不齊全拒絕質詢，一拖就是一個月，這樣對其他質詢組公平嗎？如這次國民黨八人小組因為秘密證人的問題，使市政總質詢的議程延宕好幾天，其他質詢組是否可比照辦理？

主席：

秘密證人的問題不能怪八人小組，那是我的裁決。

段議員宜康：

江議員提出的會議詢問是要你解決制度的問題。

魏議員憶龍：

我剛剛是要求議長以主席的身分說明台北市政府的官員在議事廳內欺騙議員的話怎麼辦？這件事跟五十二位議員有關，絕對不是個案。

江議員蓋世：

魏議員的意見很重要，可是你要先解答我的會議詢問。我再

重申一次剛才提出的三個案：

一、甲案：全部按照既定的議程，不可延誤。

二、乙案：按照既定的議程進行，如果有延誤的時間則延到最後，俟全部質詢組質詢完畢後再提出質詢。

三、丙案：就是現在的狀況。如果有小組對答詢不滿，可無限期延誤，讓以後的質詢組別無法質詢。

以上三案，希望主席儘快裁決。如果主席無法裁決，請大會現在討論。

主席：

我很重視你的案子。你之所以會有會議詢問，主要是從秘密證人的問題衍生出來的！

江議員蓋世：

我剛才提程序問題而非實質問題。議會要先建立遊戲規則，大家才能有所遵循。我覺得新黨的質詢也不錯，為何這幾天的質詢時間全由國民黨一手包辦呢？

主席：

先決條件沒有解決，如何談制度呢？

段議員宜康：

這是兩回事。秘密證人是一個個案，江蓋世議員提出來的是制度問題。

蔣議員乃辛：

剛剛他們提到國民黨八人小組，所以我要提出權宜問題。這次質詢的延誤，到底是國民黨八人小組造成的，還是市政府不照主席的裁示產生的結果？請主席先澄清這點。如果是市政府不按主席裁示造成質詢的延誤，當然要由市政府負責。

主席：

我剛才跟江議員講過，這幾天議程的延誤是因為主席裁示秘密證人列席，而市政府不遵守才造成的！第六屆議會之所以能夠順利進行議程，主要是市政府尊重議會的裁示。這次市政府不願接受主席的裁示才會造成議程的延誤。當然，主席的裁示不是神聖的，如果大家有疑問，可在大會中提出討論。我的聲音已經啞掉了，請大家不要再爭論不休。

江議員蓋世：

我之所以提出會議詢問，主要是希望我們不要再陪公子、千金讀書。請主席先解決程序問題。

主席：

這幾天議程延誤的理由我已經說過了。現在到底要不要尊重主席的裁決？主席的裁決對不對？針對這二個問題請大會討論。如果大家認為主席的裁決是對的，市政府不來，則未來的質詢方式是要照江議員提出的三案那一案進行，再由大家決定。

蔣議員乃辛：

我們要先討論主席有沒有權裁決，再討論主席的裁決對不對。

主席：

主席當然有權裁決。

蔣議員乃辛：

既然主席有權裁決。當天主席裁決秘密證人要列席，市政府不遵從造成議事的中斷，那就是市政府的問題而非議會的問題，更不是本八人小組的問題。

魏議員憶龍：

江蓋世議員、蔣乃辛議員與我三人提出的問題其實是一體三面。理由很簡單。今天質詢小組明明知道官員講謊話，大會再繼

續開下去有何意義呢？如果質詢組懷疑官員說謊話卻苦無證據，當然要繼續開會查證。比如現在的秘密證人可能是官員瞎掰，該質詢組沒有證據，而其他組已經取得證據，這時究竟是要讓該質詢組繼續質詢還是換組質詢呢？由以上說明可知我們三人的問題是一體三面。我們要談這個問題，首先要確認市府官員若說謊，到底是要繼續僵持，還是由別組提出證據化解僵局？請主席裁示。

主席：

我先把主題確定後大家再發言。

一、先討論質詢期間主席的裁示，市政府要不要遵守。按照上一屆的慣例，議員一定要聽主席的裁決，而市政府也要遵守主席的裁示。

二、上個星期五我裁示秘密證人要到場，但是市政府並不遵守。因此，副議長延續我的裁示。由於這兩天秘密證人仍未到場，我方會在今天大會提出，希望針對市政府要不要遵守主席裁示一事討論。另外，本屆是新的議會，主席的做法好不好，請大家討論。由以上兩個問題可延伸出江議員所提的三個案子。

現在請大家針對市府要不要遵守主席的裁決提出討論，最後再作結論。發言順序依序是段宜康議員、鄧家基議員、楊鎮雄議員、李逸洋議員等。

段議員宜康：

今天會造成這樣的局面，最大的責任是市政府官員，其次是當天的會議主席。市政府莫名其妙弄出一個秘密證人，搞得議會雞飛狗跳。議長也跟著這個邏輯要求市政府讓秘密證人出席，實在是莫名其妙。如果我們將秘密證人還原成檢舉人，問題或可釐清。今天市政府如果接到有人檢舉違建，難道市政府要把檢舉人

的姓名公布？市政府當然有義務保護檢舉人。以此例子來看這次所謂的秘密證人，整個狀況就非常清楚。假設當初秘密證人是檢舉人的話，市政府要負責查證的責任，本會同仁可以質疑其查證過程是否有瑕疵！如果所謂的秘密證人不是當初的檢舉人，只是在後來補充資料而已，市政府當然要保護他。所有的證人都是秘密的，只是市政府要交代查證的過程，提出具體的事實。

針對本案，主席在當時沒有把問題釐清，被市政府這位混蛋官員的邏輯牽著走，這實在是最荒謬的事情。大家不應該把秘密證人的名詞，留在議場討論。我們要把他還原成檢舉人，這樣市政府就有義務不公開他的姓名，不過市政府有責任向議會交代查證的過程。

對於這次事件所引起的制度上的討論，而覺得議會同仁對市政府的質詢若不滿意的話，當然有權利要求市政府備齊資料，如此必然會延宕時間，這時其他同仁的權益應該也要照顧，能否照剛才江蓋世議員提出的乙案，一方面給市府一點時間，一方面尊重其他同仁，將該組議員的質詢時間挪到最後面，讓原先安排好議程不受影響。

主席：

段議員剛才批評我，我必須說明一下。你舉的例子和本案不同。檢舉違章必須負責查證的責任，而本案只有秘密證人的供詞才算，任何人舉證的資料都不算。違章建築光是檢舉沒有用，還要有事實才能認定。基於上述理由，我在當天的裁示沒有錯。

段議員宜康：

如果官員認為只有秘密證人的證詞足以採信，議會也不能要求市政府讓證人或檢舉人曝光，這是錯誤的！

主席：

如果當時秘密證人不是做爲行政中立的證據，那就沒事了；可是他們不肯，所以我才會裁示秘密證人要列席。

段議員宜康：

第一個要負責任的是市政府的混蛋官員；第二個要負責任的是議長。

主席：

市政府的混蛋官員以秘密證人的證詞做最後的判斷，爲了當事人的名譽，我當然要要求秘密證人列席。

段議員宜康：

市議會不應該因爲一個混蛋官員而延宕市府及議會的時間。

鄧議員家基：

以目前的狀況來看，議會的全體同仁都會感受到市政府充斥著說謊文化。市政府官員在議事廳隨便亂講，不管是事後提到有證據證明他是欺騙議會，或是他自己事後承認亂說。這樣的情況在本會期已經發生不只一次。議會對此究竟要採取何種規範？講難聽一點，我們要如何反制他？秘密證人的風波不管他是亂講或是有依據，都是欺騙文化的一種。以前市政府對議會滿尊重的，有些官員一上了備詢台甚至緊張得講不出話來。可是今天我們看到了官員隨便亂講，我們也莫可奈何！今後議會要如何對這種文化做出適當的規範和監督，值得深思。

有關秘密證人一案，主席裁示秘密證人要來，可是市政府不遵守，這要怎麼辦？難道主席的裁示要送到市長室批可嗎？在這種狀況下，有同仁認爲主席的裁示導致議事的延宕，我對此有不同的看法。今天只要議員透過合法的程序提出要求，讓主席採納進而裁示，市政府就應該遵守。只要不是非法阻撓議事運作，議事的延宕責任就不在議員身上。過去有很多經驗顯示，議員質詢

時市政府若仍未送齊資料的話，主席裁示終止質詢，這就沒有錯！今天八人小組要求秘密證人出席議會，主席依法裁示，他不來以致議事延宕，責任就不在八人小組。今天的關鍵是議事的程序應該採依法論事、就事說理還是肢體語言、暴力抗爭？如果今天用肢體語言、暴力抗爭阻撓議事進行，我覺得這是不應該的，議員當然要負責。如果今天是依法請求主席裁示，市政府不採納，我們要怎麼辦？在這樣狀況下，議員很無奈也很無奈。我對此有很深刻的感受。我會要求環保局提供吳景茂秘書任免的內簽公文，市政府就是不給我這份資料。十月十七日陳進陽局長卸任前才勉強提出內簽，而這份內簽似有蹊蹺。陳進陽局長一再說政務官依法負責的責任，議員只要知道結果就好，因爲他要保護部屬簽註的意見。他用各種理由不給這份資料。最後在終止質詢前，他終於給我這份資料，給我之前他做了一個附帶建議，希望我不要詢問。後來我看了內簽，發現其中有很多問題。陳進陽局長十月十七日卸任，而吳景茂離職的內簽公文是十月十三日。十月十三日陳局長尚未卸職，可是內簽內的說明欄第一項寫著：前陳局長任內晉用。請問主席，這份內簽是否偽造？十月十三日陳進陽還是吳景茂的老闆，內簽中會寫前陳局長嗎？這份內簽一定是在十月十七日以後簽的，所以你們才會習慣性稱陳局長爲前陳局長。我在委員會提出此事時，林局長說這是一時的疏忽。這種疏忽有可能造成嗎？對於此事，我們都無法讓市政府承認錯誤，議會怎麼辦呢？今天舉這個例子，主要是附和同仁這陣子受到市府欺騙文化的迫害，議會無法提出反制的力量。

我在上個會期提出市政府有一個心態很不對！它說權是打出來的而非讓出來的。陳市長要重建府會新秩序，所謂新秩序，就是市議會要聽市政府的！在這樣的狀況下，議會面臨強勢的市政

府，我們要如何發揮議會的功能，本席有幾點建議：

一、主席只要是依法裁示，絕對有其效力，不需要事後召開大會討論。主席若裁示錯誤，自然會依照法令被推翻。基本上，議事程序是由主席主導，主席說終止質詢就是終止質詢，根本不需要再開大會詢問同仁不同意主席裁示。如果每次都要重覆這個動作，議會還需要開會嗎？我看以後不要設主席了，我們採合議制，每位同仁輪流上台主持，只要碰到這種情形就表決嘛！

二、今天議會碰到強勢的市政府，一定要發揮功能。坦白言，我觀察了將近一年的時間，議會若要不浪費時間，一定要是強勢的議會。強勢議會的建立就是從議長開始強勢的領導，你做的裁示，市政府一定要執行。

三、議會同仁對於市政府不公平、不符合大家要求的對待，我們要同仇敵愾。市議會是監督市政府而非監督民進黨。

如果本會能夠做到以上三點，保證議事不會延宕。

主席：

從現在開始，一個人五分鐘。

李議員逸洋：

每次都是前面發言的人長篇大論，後面發言的人才要限制時間。

主席：

一開始怎麼會知道大家有這麼多話。

李議員逸洋：

以後都按照規則來。

楊議員鎮雄：

今天議會發生這樣的議事爭執，我個人有二個層面的看法：

一、彼此是否尊重的心態問題。自從市長民選後，市政府的態

度與過去有相當大的差異。市府官員不尊重議長的裁示，在這樣的狀況下，我們能否請市府官員離開議會？議員若不遵守主席的裁示，按照議事規則有被移送懲戒的可能；而市府官員不尊重議會則無太多約束。對於過去質詢官員時，若發現官員的態度不誠懇或輕蔑議會時，我們常常把他趕下備詢台，表示他不受尊重。

二、議會要講求議事效率，也要注重議事品質。剛才魏議員和鄧議員提到議事品質低劣不及格、官員的答詢有欺騙、偽造之嫌。對於這樣的狀況，議會開會就沒有什麼意義了。

按照三權分立的原則，我個人認為議事廳就相當於是一個公聽會，如果有官員公然做偽證的話，已經明顯違背民法，應該將之當做司法案件，移送有關司法單位處理。為了議事品質的考量，如果官員有不實的答詢，應提出公訴，送司法單位處理。

最後，我們要重視議事品質和議事效率。如果議事品質被嚴重扭曲時，我們寧可犧牲議事效率。有關江議員提出來的討論案，主席應在今天做一個裁示，不然以後開會就沒有遵循的原則。

林議員晉章：

我們對陳市長本來是滿尊重的！但是這幾天的答詢中，實在令人大失所望。古人說：「上樑不正下樑歪。」白話言：「有什麼首長就有什麼部屬。」剛才有同仁提到所謂的秘密證人應以檢舉人看待，我覺得議長的答覆非常好。檢舉人只負檢舉的責任，至於查證的過程需有另外證據佐證。昨天市長也提到蔡先生說的秘密證人似有不妥，於是我們又問市長對這件事有何看法，結果市長還是把這件事情推給張主任，張主任再推給蔡視察。我們追問蔡視察後發現秘密證人仍是唯一關鍵，所以秘密證人一定要列席大會才能解釋疑竇。從這件事來看，蔡視察、張主任、陳市長等人都沒有擔當。

另外，也有同仁提到議長在上星期五的裁決都是護著市長，我現在把當時的情形說明一下。當天本八人小組的質詢題目是：「市長離人民愈來愈遠。」結果我們發現議長也離議員愈來愈遠，因為議長在上星期五一直護著市長，不讓本小組找的人上台備詢。最後六點半散會時，議長講了一句很沉重的話：你要做一個非常重大的裁決，就是秘密證人要在星期一出席大會。以上是星期五的整個過程。到了星期一，本小組要開始進行質詢的工作，還是卡在秘密證人的問題。實際上，我們也不想浪費質詢的時間。正在此時，市長在外面開了一場記者會，我以為市長要找台階下，對此事重新作處分。結果市長反而又把案情往上提高至校長的層次。我們在昨天又繼續要質詢這件事情，結果市長仍然把責任推給張主任，張主任又推給蔡視察，蔡視察再推給秘密證人。事情演變至此，我們難道不應把秘密證人找出來嗎？

我們給了市政府很多機會，可是市政府仍然繼續堅持，甚至於昨天市長說他不是檢察官，所以他可以批示懲處的公文。本小組一再要求市府將市長批示的懲處公文送來本會參考，市府不給；我們要人來備詢，市府也不給。今天的議會到底是什麼議會呢？市長不但離人民愈來愈遠，也離官員愈來愈遠；不過我們很高興議長是離議員愈來愈近。

主席：

請秘書處唸一下發言順序。

秘書處報告發言順序：

電話登記發言的議員有楊鎮雄議員、林晉章議員、秦慧珠議員、璩美鳳議員、賈毅然議員、魏憶龍議員、費鴻泰議員、蔣乃辛議員、藍美津議員。

主席：

秦議員，先讓李逸洋議員發言，李議員發言完再輪你。
李議員逸洋：

剛才主席在這邊罵秘密證人，好像市政府用秘密證人製造白色恐怖。事實上，江蓋世議員坐過兩次政治牢，我也坐過一次。今天對抗白色恐怖，不管是打破戒嚴、黨禁、報禁等爭取言論自由，完全是民進黨努力的成果。今天市政府會發生這件事情並不特別可笑，因為議員的問政就是不斷在引用秘密證人的資料。陳哲男局長在辦公室內將支持他兒子的資料打入電腦及摺文宣，這些資料不是秘密證人提供的嗎？市長的大舅子吳景茂以機要人員的身分管科長一事，不也是秘密證人提供的資料嗎？議員用此方式也前前後後修理了很多官員，包括醒吾大樓的公文，陳副市長批完後的幾個小時內，某某議員的手中就握有這份公文。如果這也要查秘密證人的話，不也等於議員在製造白色恐怖嗎？

此外，張振宇館長的資格問題、陳市長、陳副市長家的違建，也是秘密證人提供的資料。今天議會和市政府同樣都受這套文文化的影響，如果秘密證人的制度不對，兩邊都不對，但是主席以議長的權威，堅持讓秘密證人曝光，那你敢不敢裁示我剛才提到的事件的秘密證人，請他們統統站出來呢？如果這是不可能的，我們就不要用兩套標準。我也認為秘密證人這個制度不好，以某個消極層面而言，對於市政府很多弊端透過檢舉人提供的資料進行查證，這對市政建設的改進也有一些正面的功能。我們不能以為議會比較大而要求市政府公布秘密證人，而自己採用的秘密證人就不必公布，這樣的方式不對！

至於秘密證人的定義，不應該是主席剛才講的內容。秘密證人的性質就是幕後提供資料不現身。今後本會應該建立一套制度，證人提供的資料是不是事實應該查證，至於逼迫秘密證人曝

光一事相當不人道，我們自己忍心將提供我們資料的人公布出來嗎？以我而言，我能將胡致中違建案的秘密證人公布出來嗎？這是不對的！議會和市政府的文化都應該改變，大家訂立一套制度。有關秘密證人的問題並不重要，重要的是查證的過程。

主席：

胡致中案你有秘密證人提供資料，由於該違建明確，所以符合拆除的規定。至於本案的秘密證人，蔡先生以該秘密證人提供的資料就斷定周主任違反行政中立，並非根據其他證據，而是堅持要用秘密證人的證詞，因此我才會做此裁示。

秦議員慧珠：

剛才李逸洋同仁講了很多的例子，可惜他從頭到尾就把秘密證人和檢舉人搞混了！他所講的秘密證人統統應該定義為檢舉人，就像段宜康議員所舉之例，有一個檢舉人檢舉違建，按照程序，查報隊要到現場根據建築法規認定違規事實，如果查證屬實就要開查報單，然後將查報單交給當事人。李議員所舉胡致中違建案、陳哲男局長請辦公室人員摺文宣、張振宇館長案等都是有一個檢舉人舉發，經過相關單位查證，在查證的過程中，一定會找齊人證和物證，再公開運用相關的行政法規來判定其違反何種規定。我覺得同仁沒有搞清楚問題就一直指責議長，議長實在很委屈。

剛剛段宜康議員說，今天產生秘密證人的風波要怪兩個人：一個是混蛋官員；一個是議長。他要怪混蛋官員，我很同意。這位混蛋官員的長官是陳市長，就是他發明用這套方式查證，才會導致秘密證人的風波。今天這個問題，可能民進黨同仁從頭到尾沒有搞清楚。台北市政府行政中立查察小組接到檢舉人檢舉周主任在上班時間參加校外的輔導會報，該小組就去查證，周主任說

他是下班時候去參加的，其他的相關資料如區黨部的會議紀錄及參與人員都可以證明周主任是下班去的，整個事件中，人證和物證都證明周主任未違反行政中立。可是市政府相信秘密證人的證詞，堅持認為周主任上班時間參加輔導會報，這是非常不公平的！單秘密證人的證詞就入人於罪，這樣的作法是不正當的！因此，我們希望這位秘密證人能夠現身。秘密證人和檢舉人是兩回事，如果大家把二者搞混了，還在這裏談問題的話，我個人覺得非常遺憾。

今天要談議事延宕的責任，主席剛才已經講過了，請江蓋世議員搞清楚，市政府那位混蛋官員要為議事延宕負全責。有關主席的裁示，大家當然應該要遵守。比如說質詢當天，本小組曾要求莊先生上台備詢，主席堅持不讓莊先生上台，我們曾經跟主席抗議而且休息，最後本小組還是服從主席的裁決。這位莊先生從頭到尾沒有辦法上台備詢。主席這次公正的裁決，我們遵守；可是主席做另外一個公正的裁決，官員卻不遵守。議會屬於全體議員共同擁有開會的地方，如果官員不尊重議會、不尊重主席的裁決，民主運作如何持續下去呢？因此，本小組要重申以下幾點：

一、議事延宕要怪市政府的混蛋官員和混蛋官員的長官。

二、主席的裁決絕對要遵守，否則議會無以為紀。

三、我們要求秘密證人一定要出席，否則他就是秘密害人。市政府不該把秘密證人當成檢舉人，而且只用檢舉人提供的資料就判斷周主任有罪。希望不要因為市政府的誤判而讓本案成為千古冤獄。

真理愈辯愈明，事實的真相可以攤開來談。市府絕對不能只用秘密證人的證詞而讓處周主任。希望本案重新查證，同時藉由秘密證人的曝光，讓案情水落石出，坦然公開於世。

段議員宜康：

我剛才舉檢舉人的例子是便於大家了解。實際上證人的地位應該和檢舉人一樣。我也反對市政府在程序上只根據一個證人的證詞就議處某一個人。基本上，本案的問題焦點不應該被模糊。今天市政府如果沒有盡到舉證責任的話，那麼市政府應該負責。可是今天議長在裁決時要求市政府提出秘密證人，由於這種不可能造成議事的延宕，模糊了問題的焦點。我再一次強調，市政府不能只用一個證人的證詞就定某人罪名，但是，問題的焦點不應該演變成市政府不提供秘密證人，我們就不開會，這是不對的！議長做這樣的裁決是表示議會的墮落、表示議會不尊重自己的職權、表示議會不了解整個查案的精神。

江議員蓋世：

現在是要討論三個質詢制度的方案，結果同仁卻都在討論秘密證人的案子。

主席：

在主席的裁決有沒有權威性尚未確定以前，根本無法討論質詢制度。

江議員蓋世：

會議詢問應該是有問有答。

主席：

你的問題正在討論中。現在輪到據美鳳議員發言。

據議員美鳳：

議員同仁之間要先尊重，不要彼此辱罵，以免對議會造成損傷。請大家遵守會議秩序。

江議員蓋世：

程序問題。

主席：

我裁示現在沒有程序問題。

據議員美鳳：

一、剛才竟然聽到有同仁辱罵自己的同仁和議會，實在令人遺憾。基本上，秘密證人的問題是要替市長澄清，我們不希望因為秘密證人的問題而誤解陳市長。我個人覺得如果市政府的官員在說謊的話，現在就是他們自我澄清的最好機會。只要他們能夠拿出秘密證人，就可以證明他們沒有對議會撒謊。對於秘密證人一事，我個人覺得這是市政府的托詞，搞不好是市府官員虛構的人物。爲了證明他們所言不假，請拿出具體人證。以上爲第一點意見。

二、陳市長會說議會質詢若超過原訂時間，他將不接受備詢。我個人認爲秘密證人就是陳市長拖時間的利器，故意以秘密證人造成府會之間的僵局。

三、秘密證人的問題之所以被重視，主要是我們握有人證和物證證明當事人沒有違反行政中立。所謂的人證就是當天出席的會議人員，而物證就是周主任簽到簽退的紀錄。而市政府沒有確切的人證和物證就讓周主任，這實在說不過去。學法的人都知道定人罪之前都要負舉證的責任。

四、如果我們要保護秘密證人，或許可採折衷的方式，讓秘密證人出席小組會議，只要讓質詢的議會和官員知道即可。既然議會有職權質詢就要有權利知道秘密證人是否存在。

五、我們希望陳市長儘快讓秘密證人公諸於世。如果他不自願，請他公開道歉，澄清秘密證人是子虛烏有的事。請陳市長尊重人權，還給校園清白、還給教育界公道。否則周啓松主任可以提出告訴。

針對本案，議會同仁已有很充分的時間討論。請市府官員深思，不要讓社會大眾造成秘密證人就在你身邊的恐慌。搞不好陳市長就是秘密證人。

主席：

現在時間已接近六點半，在場人數已過半數，我建請大會採公決的方式，否則再討論也是浪費時間。如果大家支持主席的裁示，明天市府若不提出秘密證人，市政總質詢仍然暫停；如果大家不支持我的裁示，可修正我的裁示。大家能否接受現在表決的意見？

賈議員毅然：

很多人排隊要講話，不能說輪到我們講就要表決。

主席：

如果你們一定要繼續發言，我也沒有辦法阻擋。屆時時間過了六點半，人數無法超過一半，大家不要怪我，明天依照主席的裁示辦理。我現在提付我的裁示大家支不支持一案進行表決。如果大家願受我的裁示，再來討論江議員所提質詢制度問題。大家再繼續吵鬧下去，我實在沒有聲音也沒有辦法當主席，請大家推派一人上台當主席。

江議員蓋世：

請主席針對我提出的三個案做裁示。

主席：

我們現在推選江蓋世議員當主席。

林議員瑞圖：

議長怎麼可以翻臉呢？

主席：

我沒有翻臉，只是沒有聲音而已！

江議員蓋世：

我現在當主席，我裁決以後總質詢每個質詢小組要根據原先安排好的時間進行，如果有類似秘密證人或資料不全的問題拒絕質詢，其剩餘的質詢時間應該挪到各組質詢完畢後再繼續質詢，換句話說就是採行我剛才提到的乙案，大家有問題嗎？

魏議員憶龍：

有意見。

賈議員毅然：

請議長讓大家好好發完言，這樣大家都會支持你的裁示。

主席：

我是沒有聲音而非生氣。由於大家意見很多，我才會先聲明，按照發言順序來看，意見陳述完大概就七點了，為了避免到時因人數不夠草草散會，我才會要求趁大家都在時進行表決，看看大家支不支持我在上星期五所作的裁示？畢竟主席的裁示不是聖旨，同仁有權修正。大家現在要繼續發言，還是要表決？如果大家一直發言到六點半，屆時有人提額數問題，那我在上星期五的裁示就有效喔！

江議員蓋世：

請主席針對我提出的三個案作裁示。

主席：

江蓋世議員提三個案請大會表決，大家有沒有意見？（有意見）

秦議員慧珠：

江蓋世議員所提的三個案與主席裁示有没有效是不同案。如果大會確定主席裁示無效，我們再來討論江議員提的案子。

主席：

秦議員講得對，應該是這樣！

江議員蓋世：

我先提會議詢問，所以主席應該針對我所提的三個案作裁示。

主席：

按照發言順序，現在輪到賈毅然議員。我提醒各位，六點半將至，屆時有人提額數問題散會的話，我在上星期五所作的裁示就是有效。

賈議員毅然：

一、從法律的觀點來看，秘密證人的證詞不足以做為判罪的唯一標準與根據。目前的問題焦點不應該是秘密證人是否要出席，況且本會也沒有資格要求秘密證人出席。以外國的例子來看，若要秘密證人出庭的話，一定要提供充分的保障，否則他事後遭到政治迫害，誰來負責呢？本案的焦點應該是市府能否根據秘密證人的證詞作最後判罪的依據。在議會反對白色恐怖的前提下，當然反對以秘密證人的證詞作為判罪的唯一標準。

二、議長所作的裁示遭到質疑，最主要的重點是議長到底有沒有超然黨派之外？我要舉例證明議長沒有辦法超然於黨派之外。你在國民黨中常會內痛批林郝，並在電視上發表三黨不過半、國家一定亂的言論。請問議長是否以超黨派的立場說這番話？

主席：

我不是在議場內講這些話。

賈議員毅然：

議長的職位是否應該超然黨派之外呢？

主席：

我在議場外應該有我發言的權利。

賈議員毅然：

你講的這番話已經影響到議會和黨派的和諧。

主席：

不會！

賈議員毅然：

你的這番話不是影射議會嗎？

主席：

你提到的這些內容和秘密證人的問題毫無關聯！

賈議員毅然：

我質疑你沒有超然於黨派之外。

主席：

剛才沒有討論黨派的問題。

賈議員毅然：

你對秘密證人的裁示有沒有超然於黨派之外，令人質疑。

主席：

星期一官員在議事廳內說其他人講的證據都不算數，只有秘密證人的證詞才算！因此我才會要求陳市長收回以秘密證人的證詞處分周主任一事。

賈議員毅然：

我現在就是懷疑你裁決的立場。你在電視上公開發表「三黨不過半、天下一定亂」的言論，明顯傷害新黨黨團在議會的地位。

主席：

如果我的裁決不對，大家可以表決。

賈議員毅然：

你在電視上的發言不對！

主席：

任何人都可以在電視上發表意見。

賈議員毅然：

你的立場不夠超然就要罷免你。

主席：

議長不可以講話，實在沒道理嘛！你這樣對我實在太嚴格了。

賈議員毅然：

議長應該超然於黨派，你在電視上的發言，實在沒有風度。

主席：

我又沒有講什麼，那是記者問我！議長不能對外發表言論，實在沒道理。

江議員蓋世：

現在是六點二十一分，而我的會議詢問是在五點鐘時提出來的！主席至今尚未裁示。

魏議員憶龍：

請議長按照程序主持會議。

主席：

我要按照程序來，但是賈議員又罵我。

賈議員毅然：

我只是要提醒你維持超然的立場，否則你很難主持會議！

主席：

我們同選區，你不要罵我。我這個人最公正了。

江議員蓋世：

我的會議詢問提出了三個案，請主席裁示。

主席：

我剛才說過，如果大家繼續發言，最後就是不了了之，屆時我在上星期五的裁示就是有效的！

江議員蓋世：

你爲什麼不敢說出心裏真正的話呢？

主席：

我已經沒有聲音了，拜託大家不要再發言了。

魏議員憶龍：

主席，額數問題。

主席：

散會的話就是維持星期五的裁示。

周議員柏雅：

那是不負責任的表現。

主席：

何謂負責任，我實在不清楚。

陳議員永德：

主席，不能散會。很多人都發過言了，我們排在後面發言的人尚未講到話，這實在太不公平了！

主席：

現在輪到費鴻泰議員發言。

謝議員英美：

主席，賈議員要發言我不反對，但是剛才賈議員發言的內容

和今天討論的主題無關。請費議員要針對秘密證人的問題發言，

不要扯題外話。如果扯題外話的話，我要打斷其發言。

主席：

費議員有發言的自由，我們沒有辦法限定其發言內容。

謝議員英美：

主席可以要求發言議員針對今天的主題發言。講話要負責任的！

費議員鴻泰：

關於賈議員剛才提到的內容，我們會私底下給你建議，畢竟議長應該超然黨外之外。我個人對魏憶龍議員所提市府官員公然說謊一事提出兩個例子。

一、陳哲男局長在民政部門質詢時不承認也不是找工讀生摺文宣，後來鄧家基議員找出證據後，他才承認，這是市府官員說謊的第一個例子。

二、遴選任用辦法明明是北美館張振宇館長親自簽的，我問他此事時他竟然說不知道。後來我調出該份簽文後，證實是他自己簽的！

主席，市府官員公然說謊，可是市府沒有做任何處理。如果市府官員可以無的放矢，議會的尊嚴何在？剛才鄧家基議員提到，以前的市府官員不敢亂講話，而現在發生在我的身上就有兩位官員公然說謊，我覺得本會應該訂出一個處理規則，否則市府官員可對議員胡說八道。希望議長今天能夠討論我的提案。

魏議員憶龍：

主席，我剛才提額數問題，為何你未作處理呢？

主席：

現在額數不夠。

謝議員英美：

額數不夠也可以改開談話會。

主席：

今天我聲音沙啞，大家的意見反而特別多。大家不要吵了，都是我不對！散會。